



违法停车为何屡禁不止

整治——轮又一轮
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许琳 卜妍

天台路,机动车违停在停车位外。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沈全华 摄

湘山路,交警拖离逆向违停教练车。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沈全华 摄



不分工作日节假日, 不管日晒雨淋, 不论白天黑夜, 自4月14日以来, 全市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道路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, 剑指这一交通顽疾。

珠江北路,交警给违停车辆开罚单。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沈全华 摄

违法整治后的圆方路畅通无阻。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沈全华 摄

刚刚过去的3天来说,整治这根弦也是绷得紧紧的:5月6日早上7时30分,市区两级交警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,对天元区天台路、圆方路等路段的车辆违停、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、占道经营等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;5月7日下午,天元交警大队召开违停整治再推进、再升温部署大会,出动18台鹰眼铁骑、4台拖车,对湘山路、珠江北路、圆方路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;5月8日早上7时,芦淞交警大队集结4个勤务中队20余名警力、3台拖车,在芦淞市场群周边开展整治违停

行动。“一轮又一轮,整治搞不停,交警同志辛苦了!”“整治前后一比对,路面整洁了,道路安全了。”“就是要从严整治,不给违停者以可乘之机。”“我们小区周边也有违停现象,交警部门要多杀几个回马枪。”在株洲日报微信公众号“知株侠”后台留言,广大读者纷纷为交警部门的履职担当点赞,并积极举报违停线索、提交整治建议。整治已进行20多天,为何市区机动车占道违停现象还是不同程度存在?就这个读者关心的问题,记者采访了交警部门。

逆行+违停,教练车这波操作“辣眼睛”

要开车先要有驾驶证,要考证就离不开驾校的培训。对驾驶员来说,作为第一次实际操作的机动车,教练车具有特殊的意义。5月7日下午4时,在天元区湘山路,一台牌照号码为“湘BJY13学”的轿车类型的教练车让人大跌眼镜。该车逆向停放在道路上,显得与周边环境格格不入。对此类严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,天元交警一律进行拖离。就这样,这辆教练车前胎被抬离地面、后胎则架上辅助轮,被一路拖至违法车辆专用停车场。“太嚣张了,该查!”附近的恒大华府小区居民张求

索表示,虽然教练车不是营运车辆,但教练有教会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文明驾车出行的特殊要求。教练车如此逆向行驶且违法停车,无疑给他人传递了负面信息,成了文明驾驶的反面典型。当天下午,共有3台违停车辆被拖离现场。因前期搞了多次整治,附近道路的违停现象明显好转。从交警部门的执法实践来看,违停现象并非是轿车独有。从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,到SUV、MPV、货车,是否违停与车辆类型无关,而是取决于驾驶员的法治意识、文明素质。

停一下就走?这些借口站不住脚

冰冻三尺,非一日之寒。占道违法停车已成为顽疾,乱停的驾驶员总有这样或那样的理由。我有急事,停一下就走;我买点东西,临时停靠几分钟;我只停路边,中间还有车道可以通行;附近没有停车位,我先凑合用一下……说一千,道一万,这些借口看似有理,实则是一种自我安慰。4月20日上午,在天元区新东路旺天悦小区停车场入口处,就有几辆车辆违法停放。其中一辆小车,背靠隔离墩横停,占用了近两个车道,过往车辆安全构成威胁。不远处的石峰大桥西头下方,一辆小车直接停在行车道中间,成了道路“炸弹”。有停车场不停,却占用道路违停,把公共道路当成

免费停车场。附近不到100米的距离,依次设立了3个禁停牌,仍挡不住违停现象,这个无地停车说法不靠谱。不想花时间找合适车位,不愿花钱进收费停车场,加上侥幸心理作怪,才导致个别驾驶员只图自己方便,把车辆乱停乱放。于是,双向六车道被挤成四车道,甚至两车道;斑马线成了停车场,还有车辆消防通道堵得严严实实;视野开阔的路口被违停车辆卡住,变成只能先直行再右拐的危险路段;宽敞安全的人行道,变成侧身而行的“一线天”。违停车辆的“停一下”,给居民小区、商圈、学校等周边道路带来“堵一堵”。堵点多了,安全隐患增多,交通事故相应上升,不利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提醒劝说挪车,这个不是拖车前提

说服教育、拍照取证、拖移车辆,是3种常见的对违停车辆处置手段。对市区那些非严管路段,交警部门会先用鹰眼铁骑扫描一遍,自动提醒信息给违停车主,请其10分钟之内将车辆驶离。如果10分钟还没驶离,就进行抄牌。对建设路等城区46条机动车违停行为严格管理路段,就没有这个豁免期。不管什么路段,只要占用机动车道严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、占用人行道影响行人通行的车辆,都会被拖离现场。

其实,严管路段公告已发布3个多月,加上近期天天搞违停整治,违停者声称不知道会被拍照、拖车是一种狡辩,这种侥幸心理不可以有。近期的整治行动,有的是交警部门作战,有的是联合执法,整治对象也不限于机动车占用道路违法停车。这几天,在天元区圆方路与联道路,联合执法人员还就店外经营、店外乱堆、人行道机动车违停等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,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、加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或口头警告。

从自身做起,对不文明停车说“不”

整治前脚走,违停后脚来。根治车辆乱停乱放问题,仅靠公安、城管等个别部门是很难完成的。这是一个系统工程,需强化顶层设计,合理规划停车位,建设综合性的大型公共停车场。让有车位停车,我市一直在努力。今年4月,在第一批路内停车位运营的基础上,第二批也投入使用,部分解决了路内停车问题。同时,我市利用闲置的绿地、桥下等空间,新建了部分停车场。对有条件的人行道及其延伸路段,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增设停车位,加大对老旧小区内部及周边停车场的新建与改造工作,将部分机关单

位停车场改为立体停车库。车位有限,并不表示可以“乱停”。对机动车占道违停,交警部门将充分发挥鹰眼铁骑灵活机动特点,按照“全时段、全方位、零容忍”要求,做到目标明确、区域明确、责任到人,不留死角,确保管控“零容忍、零懈怠、不手软、不姑息”,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,全力打造文明、畅通、和谐的交通环境。“请广大驾驶员从自身做起,从现在做起!”天元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熊晓桥呼吁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对所有不规范、不文明停车行为说“不”。

他山之石

●新加坡:从居住区和中心商业区两方面制定合适的停车策略。市民居住区:遵循“有房有车必有位”的基本原则,配备满足居住用户数量的停车位数量,保证每一用户至少配备一个停车位,保障居住区停车供需的基本平衡。

中心商业区:提出用车停车策略。一是加强市中心商业区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,抑制私家车驶入中心商业区数量;二是不设置容量过大的停车设施区域,只提供部分专用车辆的停车区域,从停车供给能力角度限制私家车的使用情况;三是针对中心商业区征收一定的交通拥堵费用,调控高峰时段汽车的使用。

●法国巴黎:限时停车、差异化的泊位供给和不同路内停车收费标准。

限时停车:对于路外停车区域可允许长时间停车,而对于路内停车区域则只允许短时停车,一般停车时间设定为两个小时。差异化泊车供给:对中心城区进行分区化管理,对不同分区区域停车需求进行合理限制调整,提供不同水平的供给能力。

不同路内停车收费标准:分区区域以巴黎中心向外扩张,停车费用由市中心的3.6欧元每小时递减为1.2欧元每小时,从而减少驶入中心位置的机动车;时间上以工作日和非工作日进行区别对待,工作日早上9点至晚上19点收取停车费用,其余时间以及非工作日免费。

●日本:推行“购车自备停车位”政策,兴建路外停车场。早在1962年,就出台了《车位法》,要求实行“一车一位”,通过购车自备车位的政策,对所有车主进行规范管理。制定吸引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。一是停车场的税收制度,给予民间投资在所得税、地价税、固定资产税等方面的特别优惠。二是停车场建设的补助制度,对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民营企业给予停车场规划费、建设费等补助。三是融资贷款制度,实行鼓励性融资政策,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●广东深圳:强化立法保障,对违法违规停车从严处罚。2012年,深圳市正式实施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,对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放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。2014年3月,深圳市通过了《深圳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》,路边停车位停放车辆的,应当缴纳停车使用费。立法实施后,深圳市停车设施使用、交通秩序、环境污染等方面得到显著改善,且未对片区商业活力造成负面影响。

记者手记

绿色出行,让城市交通更顺畅

沈全华

进入汽车社会,停车难已经成为城市通病。有病,就要及时对症下药,还得做好预防,避免因一着不慎打乱工作和生活节奏。

私家车成标配,城市道路有些吃不消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80万辆大关,城区小型汽车也接近30万辆,一个家庭一辆私家车早已不是梦,两辆三辆也很常见。车辆的持续快速增长与路网承载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,车站、商圈、医院、学校周边道路的拥堵已成常态,且有逐步蔓延趋势。行车难,停车更难,违停顽疾遍地开花,且屡禁不止,给城市交通疏堵保畅带来新的考验。

缓解停车难,不能只等车位来。广大车主及驾驶员也可换个出行方式,开车并非唯一选项,公共交通工具也应是选项之一。无论到市区哪里,都可以坐公交车到达;若是赶时间,可以选择共享单车、网约车;若想慢一点,公共自行车站点随处可见。即使开车出行,也应找几个路内停车位、小区停车区、商场停车场解决停车问题。停车收费是个问题,但不能为了省钱就任性违停。如此一来,将有效释放道路通行空间,让城市交通少些拥堵。

上车是司机,下车是行人。让城市交通更顺畅,不只是城市管理者的法定职责,也是每个交通参与者的自主行为。绿色出行,你行我行大家行!



公安、城管联合捕获流浪狗。
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/沈全华 摄

养狗要办证 遛狗必牵绳 犬便及时清 我市联合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

株洲日报讯(全媒体记者/沈全华 通讯员/谭哲)转眼间,《株洲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已实施一周年。5月6日上午,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、石峰公安分局、石峰城管大队开展联合执法,对养犬不办证、遛狗不牵绳、犬便不清理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专项整治。

行动之前,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向城区公安分局及禄口公安局配发了50套捕犬工具,包含犬笼、抄网、防咬手套等专业用具。有了这些专业用具,民警处置涉犬警情如虎添翼,不用担心被狗咬伤,工作效率将大大提升。

群众呼声是第一信号,针对石峰公园近期遛狗不牵绳等投诉较多问题,公安民警、城管队员联手出击。在樱花园附近,一名女子带着一只未系狗绳的小黑狗在散步。响石岭派出所民警当即上前询问,该女子自述小黑狗是捡来的,这是方便其临时饮水解开了狗绳。

民警当即开出行政处罚单,对其不文明犬行为予以警告,要求她马上整改。“回去就给小黑狗上户办证!”在民警督促下,该女子为小黑狗系上狗绳。

在石峰公园半山腰一处茶馆附近,公安、城管对一只黄色的流浪狗进行围捕。工作人员先通过吹管对该流浪狗发射了一只麻醉针,使其行动能力大为减弱。随后,几经努力,终于将其堵进抄网,装入犬笼,带回市犬类收容场所进行收容。

在石峰区的仁和小区、响石三村,联合执法人员也对流浪狗进行整治,并向周边居民开展文明养犬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。

“太好了,对散养的犬只要从严整治!”一边整治,一边宣传,公安、城管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受到周边群众的点赞,热心人士还积极举报狗患线索。

市公安局综合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养犬必办证、遛狗必牵绳、犬便及时清既是法律规定,也是道德要求。即日起,公安将联合城管等部门对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为文明城市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没办证的、散养的、以及流浪的犬只,将面临暂扣处理,不文明养犬的当事人也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